

关于加强学籍注册管理 对欠费学生予以学籍异动处理的通知

各处室、二级学院、开放学院、附属中职：

为了规范我校学籍学历管理各项工作正常开展，按区教育局要求，我校将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前完成 2022-2023-2 学期学信网学籍注册工作，并对欠费学生予以处理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学期注册依据：

1、教育部第 41 号令：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第 41 号令）第三章第十二条“每学期开学时，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。不能如期注册的，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。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，不予注册。”

2、根据《广西经济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（2017 年颁布）》第三章第十三条“每学期开学时，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。不能如期注册的，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。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，不予注册。”

3、文件中规定的“学费及有关费用”包括学费、书费、住宿费等费用。按国家政策规定，符合资助条件的退役士兵，可获按规定学费补偿，不减免书费。对有经济困难的学生，须持有经学院批准的缓缴费申请及缴费计划，否则一律按欠费处理。

二、对欠费学生的学籍异动处理：

逾期未缴清费用的学生，视为“暂缓注册”学生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将给予以下学籍异动处理：

“暂缓注册”是指学生在学信网的学籍状态,属于“非在籍学生”,按非在籍学生管理,学校不再为学生出具学籍类证明材料、不承担学生在此期间出现的任何不良后果等。

(二) 按照相关规定,“暂缓注册”学生暂不享有相应在校的学习和生活权利,暂不安排学期的学习(包括面授和网课)、实训、实习、考试(重修或补考)等,如未注册学生已参加考试(考查)的课程,各教学单位需重新清理,暂缓录入成绩,直至缴清相关费用,办理复学及注册手续。

(三)“暂缓注册”学生暂时不能参加 2022-2023-2 学期校内课堂教学课程、实训的学习和考试,校外实习成绩暂不予认定,直至缴清相关费用,办理复学及注册手续。

三、加强学生欠费的催缴工作:

(一) 学生缴费时间规定以及要求。

根据学期注册时间安排,欠费学生应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之前到财务处缴费或通过网络平台缴清费用,否则按照“暂缓注册”处理。

(二)“暂缓注册”处理流程。

根据财务处提供欠费学生的数据,对于欠费的学生,各部门、辅导员、班主任深入宣传动员欠费学生按时缴费,辅导员汇总欠费数据报至各二级学院,由二级学院汇总欠费学生数据,统一走审批流程报至教务科研处(电子版欠费数据和纸质版审批表各一份)。请各二级学院、开放学院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之前完成学期注册及欠费学生清理工作,保证 2022-2023-2 学期注册工作顺利完成。

